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午110重上714字第11200069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泓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112年7月18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7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12年5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14號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應送達泓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書 記 官 蔡宜蓁

